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主管簽章
十二工收狀文記章
111年3月8日9時
臺灣高等法院狀
111. 3. 17
總收狀字第 02418 號
收狀人：林儀蓁

刑事
~~民事~~
~~行政訴訟~~

聲請釋憲理由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釋憲人）即受刑人	林志鴻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向司法院聲請提出釋憲案事。

程序部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第1項之規定，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疑該規定並未符合原聲請數罪併罰應定其執行刑其要件，確有違反人權及抵觸應定執行刑之選擇選項比例原則而刑法所應定之項目有所抵觸之慮，新聲具狀聲予解釋以先承文。

查、緣聲請人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結判決確定在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應定執行刑（分為前案及後案）並為裁定為本案（案號：109年度聲字第2230號）前案。（案號：109年度聲字第2304號）後案。然而聲請人依法受向上開貴院之檢察署，尚未准許向法院聲請合併應定執行刑之數罪併罰之

聲請合併執行，依據現行之刑法第七條第七款規定有期徒刑上限為30年。舊刑法為20年。但如今聲請人所面臨之重大問題，一而再、再而三，有高檢署聲請有法院數罪併罰，兩案合併應定執行刑，却得知消息確難准許。聲請人目前所接受之刑期為裁定(一)20年，裁定(二)16年。兩案不給予合併執行，並且送交監所執行期間係以合併累計計算之總刑期，46年之久。已達標刑法第七條第七款之規定30年之有期徒刑之上限，以另個角度來說，原刑事裁定並未超過法定之上限之刑，換言來說，送交監所之執行指揮書並未超過法30年之上限，但監所之執行單位係以累計計算總刑度推算出之行刑累進處遇之分數計算給予受刑人，再予另個角度來說，聲請人係為案件之(累犯)，未到監所執行，所取得之累進處遇

分數係跟無期徒刑之分數性質無兩樣（因累加有所加重分數），明為不義之公平對待。然而就本案件未獲取合併執行之合理善待有公平、平等及比例原則之違誤抵觸希憲法法庭疑有慮之未合。

換言之：跟刑法所設定第51條第1款之規定上限有期徒刑30年，再予比較之最後之結果，現於執行之監所之執行刑法權（刑期之執行權）跟有期徒刑之合計兩案合計、計算、早已超出之徒刑30年之相牴觸違誤之處。僅在兩案係為分開刑事裁定，並未逾越法律所規範之內，有失公平比例之原則所規範之所立之立法意旨精神所在。（聲請人）目前在監所執行期間，所編列之行刑累進處遇所拿取之責任分數（併且需加計）增加責任分數，有現行之修改不適用之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之相關各種處遇，（修正前和修正後）並行相互比較何種係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反觀之就現行所修改之相關法令之規範，不並相牴觸於法律原所規範，但所運轉實施之無形之基本人權之

侵害性，認真未說是法律之文字數字之侵略要相性，並非符合現實社會之刑事政策之趨勢。

雖查：貴院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釋字第202號解釋案)內文所載：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業經本院釋字第98號解釋闡釋在案，(就上列所陳之98號解釋文，係屬後刑撤銷後，方可合併執行之)。另雖(聲請人)所陳之重要事由，法院於裁判前有裁判後分為有期徒刑20年，以及26年之久，就規定並無違背法律上之規定，但換言之：相約置於法律之刑罰權(刑法)、(於刑罪進處遇)，交付於執行單位之監所，顯然已明顯違背刑法所定第51條第5款之上限30年徒刑，而(聲請人)所受之執行處遇確實為46年之累計算之處遇，並且又為(累加)責任分數所承受之壓力，相對加乘計算。再者 貴院(釋字第202號之解釋文)；故裁判確定後，復為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徒刑，應予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

110

徒刑不得逾20年之限制。(舊刑法之規定)。
(新刑法第51條第5款上限為30年上限)。
就上述所陳之違憲(聲請人)即受刑人之合併
定應執行及相對於執行期間所受之
處遇與刑法所規定已有相關違憲比
例原則之慮。不符合憲法第8條第16條及第
23條之定刑之比例原則所在，侵害聲請
人之執行處遇及應定執行刑之原則。 懇請
貴院 鈞長 宣告 撤銷不當之執行應
定裁定原處分。給予重新合併應定執行刑
之正確之裁定(有期徒刑上限30年內)。
綜上所述：且原裁定之法院(共2案件)雖未違
背法令，但案件執行於監所之命
令、所案之執行指揮書，早已相關於
刑法之規範，已有違背憲法之立定原
則，於受刑人之執行權益，有損聲請人
在監之執行正確性處遇，懇請 鈞
長 嚴正查案 依法給予宣告撤銷，原

上、

裁定，賜准給予重新合併之應定之裁定，俾利聲請人改悔向上早日返回社會重新做人，而為法制，俾明真情，以維權益，毋任感禱！

謹　狀

台灣高等法院 刑庭 轉呈

鈞院 大法官 憲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書共2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具狀人 林志鴻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林志鴻 簽名蓋章